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破产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截至目前,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赫美商业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重整程序。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管理人及公司及赫美商业部分资产拍卖处置的通知,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在破产程序中对非重整必需财产进行处置,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了相关资产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本次拍卖已于2021年12月22日10时至2021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将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147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号和(2021)粤03执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惠州浩宁达和赫美商业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深圳中院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宜的公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深圳中院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六、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 惠州浩宁达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集召开了惠州浩宁达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议程:

1. 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 管理人通报阶段性工作报告;
3. 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4.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及核查情况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核查无异议债权;
5. 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7. 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8. 宣布表决结果。

(二) 赫美商业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集召开了赫美商业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主要议程:

1. 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 管理人通报阶段性工作报告;
3. 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4.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及核查情况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核查无异议债权;
5. 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7. 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8. 宣布表决结果。

七、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 惠州浩宁达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经债权人会议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有法律效力。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2月29日,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有81家债权人出席会议,同意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67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普通债权人数为93.83%,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592,367,354.95元,占普通债权总额51,519,651.65元的78.82%,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的《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有法律效力。

(二) 赫美商业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经债权人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赫美商业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有法律效力。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赫美商业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2月29日,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1家债权人出席会议,表决同意赫美商业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1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数1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35,787,035.91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35,787,035.91元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的《赫美商业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对全体债权人均有法律效力。

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账户,拍卖款由管理人统一收取,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管理人已与竞买人办理完成拍卖资产的交接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上述款项已由买受人实际享有。

4、根据赫美商业其他应收款账龄的《竞买公告》,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接下手续即视为办理完毕,拍卖标的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负责办理,管理人可予以提供必要协助。

根据赫美商业其他应收款账龄的《竞买公告》,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之日起,拍卖标的由买受人享有。竞得者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向管理人或赫美商业办理债权相关证据材料的交接工作。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竞买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账户,拍卖款由管理人统一收取,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管理人已与竞买人办理完成拍卖资产的交接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上述款项已由买受人实际享有。

5、其他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经债权人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赫美商业重整计划》,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2、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

司生产运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始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147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号和(2021)粤03执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惠州浩宁达和赫美商业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始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147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号和(2021)粤03执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惠州浩宁达和赫美商业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始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147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号和(2021)粤03执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惠州浩宁达和赫美商业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始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